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3)貝萊德字第 16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13. 12. 18

主 旨：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下稱廣告行為規範）第十條修正，調整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名稱警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4 日修正後之廣告行為規範第十條第一項第十點規定，基金名稱有「高股息」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高息、優息、入息、高填息、息收等），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於前述要求，其名稱警語將調整為「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謹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資訊更新。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